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22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大学生全面发展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在全员育人中的主导作用，顺应当前学校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有效实现对学院全体大学生思想引领、能力提升、职业规划、考研就业指导的无缝对接和全方位覆盖，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订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制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院长 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副书记

成员：教学办主任 辅导员

二、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范围

从大一开始实施导师制，为每个学生分配导师；大二分专业后按专业对导师进行适当调整，大二安排的导师自动延续到大三、大四。

三、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及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发展方向和学科前沿。

4、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员，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

四、本科生导师的工作方式

本科生导师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就学生的共性问题召集学生集中处理，而个别问题则给予个性化的指导。

五、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

本科生导师应当明确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培养目标，了解学校及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熟悉教学计划，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 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专业指导。指导学生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

3、学术引导。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提倡有条件的导师带领学生积极走进实验室，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4、职业规划与考研就业指导。导师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导，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六、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要求

1、本科生导师应通过 QQ 群、微信群、座谈讨论、个别谈话等方式，掌握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生进行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

2、向学生及时宣传和解释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安排好学习进程。

3、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积极搭建学术科研实践平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考取专业技能证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在指导工作中，本科生导师应与年级分管辅导员及时沟通，相互配合，将学生中反映突出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良思想倾向要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5、本科生导师应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和专业要求，制订相应的指导计划，填写导师工作记录表，真实记录指导活动，并撰写工作总结。

七、本科生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1、学院成立由院长和书记为组长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科生导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2、本科生导师考核内容主要为导师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

指导效果、工作绩效及学生满意度等方面，由导师填写《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年度考核表》，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方式另行规定。

3、考核结果的使用。本科生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评选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出进修学习、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安排

(1) 教学办和学工办协作为每个教师合理、均衡地分配学生；

(2) 召开动员大会，公布分配名单，动员教师学生积极相互联系；

(3) 各位导师做好工作记录，每学期将工作记录表交教学办备案；

(4) 各位导师年终提交年度考核表，领导小组开展考核工作并公布结果。

九、本暂行办法自2023年10月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

2、《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9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记录表

导师签名		指导日期	
<p>指导内容及过程:</p> <p> 指导形式及时长 (面谈/线上)</p> <p> 指导学生 (个人指导/集体指导)</p> <p> 指导类型 (思想引领/专业指导/学术引导/职业规划与考研就业指导/等)</p> <p> 具体指导内容。。。。。</p>			

附件 2:

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姓名		系别		填表日期	
本人工作总结					
	考核结果	教学办考核			
领导小组考核					